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坐标
保荐代表人姓名：楼瑜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帅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新坐标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2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股权变动	无	不适用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11.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2．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3.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3.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是	无
4.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无
5.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无

6.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3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包世涛女士工作变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唐帅先生接任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楼瑜女士和唐帅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唐 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